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1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係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確定，而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從而本件之情形，其請求之依據，究屬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或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仍應先予探究。經查，前開規定係於98年6月10日修

正，修正前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係分別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考其立法理由，係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得撤銷緩刑之事由，而非本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又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修正第一項各款。」（第75條）、「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本條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又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75條之1），亦即修法前，若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係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若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則

係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修法意旨則係擴大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適用範圍，認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者，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亦即只有當後案須入監執行者，始依刑法第75條第1項各款事由，法院無裁量空間，一律撤銷緩刑宣告，並非擴張刑法第75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從而本件後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63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文義上雖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然因受緩刑之宣告，並非當然必須入監服刑，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解釋上自應目的性限縮，限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需入監執行者，始有適用之餘地，若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可無庸入監執行者，則當屬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範疇。

三、又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修正前）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嗣於98年6月10日修正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

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於98年6月10日修正理由則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本條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又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國家安全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654號判決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109年2月7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其於緩刑前即108年5月9至11日，另犯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109年12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證，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無庸入監執行之緩刑宣告確定，堪以認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係詐欺取財案件，與前案所犯國家安全法案件犯罪類型迥異，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反社會性有所不同，兩者犯罪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不相同，尚難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又受刑人固有後案所示犯罪行為，而在緩刑期內受後案刑之宣告，惟後案判決理由復已記載：「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審酌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因法紀觀念欠缺，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其等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均與林原竣達成和解，並依約定分期給付和解金額，業如前述，顯見悔意，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足使其等心生警惕，且林原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如能達成和解，願意給被告2人緩刑機會（本院卷第106頁），並於達成和解時表示不予追究被告2人之刑事責任，同意被告2人緩刑，有上開和解書在卷足憑，本院因認尚無令被告2人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是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足見其違反法規範之情節並非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亦輕，更難認已使前案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者，受刑人於前案諭知緩刑宣告後，迄今並無其他犯罪紀錄，客觀上並無跡證顯示受刑人不知所警惕，而有再犯之虞，難認無改過遷善之意，則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已有疑義。從而，本件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馬竹君